

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 召集訓練課程之研究

撰稿人：岳萬輝

摘 要

近年來中共不斷對我國實施干擾，共機遶臺、圍臺軍演、各項認知及網路作戰，對我國戰備整備影響重大，以「烏俄戰爭」及「以哈戰爭」為例，現代戰爭型態均採無預警或是由演轉戰方式實施，以致預警時間短，無充足整備及訓練時間。

鑒於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及觀察現代戰爭型態，我國應於平時加強各項動員整備、戰場經營及臨戰訓練等，為利後備部隊可於接獲動員令後，迅速就戰術位置報到及投入戰場形成有效戰力，因此，平時的常備部隊應落實培訓，並於教育召集訓練時有效恢復後備軍人專長及技能，以達就地動員、就地作戰。

本次研究主要運用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訪談法，依據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以訪談內容及非正式觀察所獲得的資料來探討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深入研究編制武器射擊及作戰計畫演練課程，達成提升後備戰力之目的。

本次研究結論及建議以召訓編組及課程規劃方面實施說明，平時透過基幹種能訓練提升現役幹部本職學能及培養多專多能之能力，於年度14天教育召集訓練依計畫完成整備及執行，確保縣市後備旅具備獨立執行教召訓練及後備部隊動員編成能力。

關鍵字：14天教育召集訓練、訓練課程、半結構訪談法

第一章 緒 論

本研究主軸為探討縣市後備旅執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實際現況來研析，並提供具體之建議，本章共區分四節作論述，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探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三節討論研究範圍及限制，最後於第四節述明本次專題之研究流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自民國43年起，迄今已施行69年，從每次召訓30天至今區分5-7天及14天，期間於78年至81年間，因經濟泡沫化及股市、房市大跌，為避免影響人民生計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暫停實施教育召集；另於109年至110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部分召訓梯次暫停施訓，顯示國家必須因應兩岸情勢、經濟發展、政府財政、民生必需及社會氛圍等因素，適切調整教育召集頻次、天數與強度。隨著中共機艦擾臺趨於常態化，兩岸和平現狀正逐步被改變，以當前兩年一訓、固定編組(義務役2訓換補、志願役8年4訓)召訓政策，意旨各後備部隊之「年計要員」，義務役4年、志願役8年內，其編組成員不會異動換補，致產生我國列管後備軍人，依近年實際執行經驗，仍有逾六成未曾受召訓，故在訓練不足或未曾接受訓練下，如何延續後備軍人戰術、戰鬥、與戰技之能力，應列為思考改革的精進重點。¹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一、研究動機：

為有效提升後備戰力，111年3至9月，採局部試行14天教召訓練，藉增加教召時數、提高訓練強度及結合演習等作為，就戰術位置報到、編成與施訓，並增加編制武器實彈射擊時數及發數，達到後備部隊實戰化訓練之目標。

為建立縣市後備旅快速動員編成形成戰力之目標，規劃於111至117年逐年調增18個縣市後備旅基幹人力數量，強化縣市後備旅動員能量²，由原24員調增至175員，並於112年起，由已編成單位計新北市、新竹、臺中市及高雄市後備旅實施14天教育召集訓練及驗證執行現況。

本人於110至112年從事後備指揮部教育召集訓練業務承辦人，期間經由督導驗證、召員陳情案件、美方觀察要項及執行單位回饋事項等，發現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仍有精進及窒礙問題，故如何針對現行課程及訓練方式實施調整，以有效提升後備部隊戰力為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針對縣市後備旅執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之實況，並因應當面敵情、國防政策及各單位實際訓練實況，歸納出研究問題，並期望將相關研究結果提供單位參考，提升後備軍人戰力，其目的如下：

(一)探討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及方式，並依各單位執行現況及問題檢討精進目標，提供相關建議與參考。

(二)依2年1訓及固定編組召訓政策指導，並

1 立法院，《強化整體後備戰力之修法芻議》，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5180>〉2019年7月25日，〈檢索日期：2023年11月7日〉。

2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2023年9月)，頁105。



因應113年義務役1年役期之訓練模式，針對編制武器射擊及作戰計畫演練課程，完成課程之模式化排定。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召集訓練之研究，因涉範圍與管理機關包括國防部全動署、訓次室、陸軍司令部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為避免討論過於廣泛，本次研究以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旅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之人員為對象。

二、研究限制：

因應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現行執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之單位僅已編成175員之後備旅，故本次研究僅針對新北市、新竹、臺中市及高雄市後備旅實施探討。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確認之目的，以縣市後備旅執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所面臨之問題為研究動機，接下來蒐集相關文獻分析探討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精進方式後，確認研究問題，擬定訪談大綱，對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之人員，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法作深入研討，期能蒐整實務做法與策進意見(研究流程(如附圖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擬針對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及編制武器射擊表次等重點，實施文獻探討以確認研究構面，共區分三節作論述，第一節講述現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執行現況，第二節討論美方觀察要項，最後於第三節探討單位回饋要項。

第一節 現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執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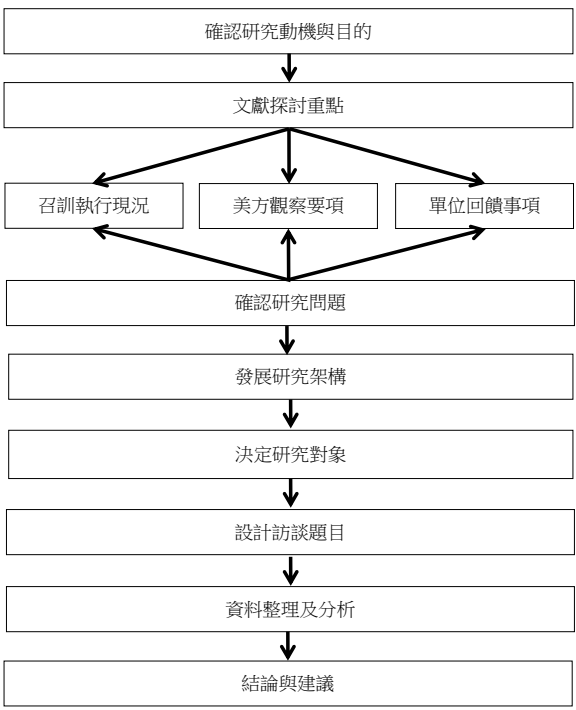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112年由新北市、新竹、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個後縣市後備旅，接訓3個旅、9個營，合計7,572人。

- 一、為肆應未來戰場景況，14天教育召集訓練採以連為單位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並依「處處皆戰場、時時做訓練」實戰化訓練要求，教育召集期間，人員報到及各項課程訓練，結合單位作戰任務，於編成地與戰術位置周邊之關鍵基礎設施、防空避難處所、災民收容站及地區急救站(醫院)實施召集訓練，以達到保家、保鄉、保產之目的。
- 二、課程區分一般課程14小時(夜間18小時)、專業專長16小時、兵器教練48小時(夜間4小時)及戰鬥教練32小時(夜間4小時)等4類

16項課程，合計110小時(夜間26小時)(如表1)。

表1 14天教召集訓練課程時數規劃表

14天教召集訓練課程時數規劃表						
區分		課程內容		時數配當 晝／(夜)	配 比	
一	一般 課程	1	召員報到暨部隊 編成	4	14 (18)	23%
		2	法治教育	1		
		3	災害防救	2		
		4	警衛勤務	1		
		5	裝備保養	3		
		6	綜合座談	(2)		
		7	裝備放繳暨場地 復原	2		
		8	給與發放、部隊 解召	1		
		9	主官運用	(12)		
		10	國防通識 (愛國教育)	(4)		
二	專業 專長	1	軍職專長複訓暨 鑑測	14	16	12%
		2	戰傷急救	2		
三	兵器 教練	1	編制武器射擊預 習	4	48 (4)	39%
		2	編制武器射擊訓 練	44(4)		
四	戰鬥 教練	1	連以下戰鬥教練	8	32 (4)	26%
		2	作戰計畫演練	24(4)		
合計		晝間110小時、夜間26小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依課程性質、訓場需求、教官編組等，將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區分五個階段施訓，規劃如下：

1.第一階段：1日

區分	晝間(8小時)	夜間(2小時)
第1日	1.召員報到暨部隊編成(4) 2.法治教育(1) 3.警衛勤務(1) 4.災害防救(2)	主官運用 1.幹部介紹 2.課程說明 3.肝膽相照

- 各連開設召集事務所，實施召員報到，報到後執行專長鑑定作業，並完成訓員能力等級區分。
- 部隊編成後由專業教官實施法治教育、警衛勤務及災害防救，由各連連長(或副連長)講授。

2.第二階段：2日

區分	晝間(16小時)	夜間(4小時)
第2至3日	1.專長複訓(幹部職能訓練)、編制武器機械訓練暨鑑測(14) 2.戰傷急救(2)	1.主官運用(專長不合格人員複測) 2.國防通識

- 各連依召員編制專長及能力分組施訓，並採「即訓即測」方式實施評鑑；另鑑測不合格人員於課後及夜間，由合格師資實施個別輔導與複測，至訓員達合格標準。
- 專長複訓區分指揮及各類專長，並加強幹部職能訓練。
- 戰傷急救由各連具備EMT1證書師資授課。

3.第三階段：7日

區分	晝間(56小時)	夜間(14小時)
第4至10日	1.編制武器射擊預習(4) 2.編制武器射擊(聯合操作)(44) 3.連以下戰鬥教練(8)	1.主官運用 2.夜間教練 3.國防通識 4.宿營訓練

- 以戰術行軍-戰鬥教練-射擊訓練-夜間教練-野外宿營為一循環課程；本階段7日劃分2-3個循環課程，每1循環課程2-4天。
- 戰術行軍依各部隊類型需求，循序漸進方式增加強度。
- 夜間教練以戰鬥教練、編制武器射擊為主。
- 射擊訓練需妥善編組，各連採同時、不同課程、不同場地之輪帶方式施訓，射擊線維持1個排，餘2個排可實施同步訓練(射擊預習、三角瞄準、彈道分析)及班以下戰鬥教練。

4.第四階段：3日

區分	晝間(24小時)	夜間(6小時)
第11至13日	作戰計畫演練(24)	1.作戰計畫演練 2.綜合座談

- 連續實施3天2夜之作戰計畫演練。
- 由作戰區先行完成聯戰訓練講習，指導各單位依作戰任務需求，於行動清單挑選行動要項，據以排定訓練課程；另採實兵、實裝方式，於營戰術位置，實施作戰計畫演練與戰場經營。
- 由旅部編成指導組，藉想定發佈與狀況誘導，演練指參作為、戰備裝載、戰術行軍、作戰任務場經營等要項。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5.第五階段：1日

區分	晝間(6小時)
第 14 日	1.裝備保養(3) 2.裝備收繳暨場地復原(2) 3.給與發放、部隊解召(1)
●由各連實施裝備保養、收繳與解召。 ●1600時部隊解召。	

(二)編制武器射擊訓練依「射擊訓練手冊(112年1月11日修訂版)」射擊表次規範施訓，並於第4至10日結合戰術行軍及連以下戰鬥教練課程施訓，規劃如下(如表2)：

第二節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美方觀察要項

111年5月，美國民兵局表達規劃與我國交流合作，並開放美全國各州國民兵資源協助我交流，自112年3月4日起實施14天教育召集訓練，並由美國民兵局派員實地觀摩教召整備與召員報到情形，提供我後備部隊教召訓練調整及建議，觀摩重點計「裝備差距」、「訓練整合」、「戰時訓練重點」、「裝備耐用性」及「形成戰力模式」等5項，綜整如下(如表3)：

第三節 14天教育召集訓練單位回饋事項

各接訓單位於第12日夜間實施問卷調查，區分「法令規定瞭解程度」、「召訓作法滿意程度」、「生活照顧滿意程度」及「整體滿意度」等面向，並於第13日夜間由地區指揮部高勤官及旅長，分赴各連隊實施綜合座談，針對召員提供意見及建議實施解答，並納入後續召訓精進之依據(如表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次研究主要運用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訪談法，依據研究目的及擬定訪談大綱，以訪談內容及非正式觀察所獲得的資料來探討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召集訓練，達成精進召集訓練課程之目的。

第一節 研究方式

本次研究主要方式以半結構式訪談實施，以研究者針對研究問題提出幾個方向及主要問題，預先擬定訪談大綱，並透過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於過程中視訪談進行之情形，調整問題的細節部分，期許獲得受訪者最務實及詳細的資料。另「半結構式訪談」又稱為「引導式的訪談」(Guided Interviews)或稱為「半標準式的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其特點包含「內容有主題和焦點，非漫無邊際的訪談」、「訪問過程中具有彈性，隨時可依受訪者的回答提出新的提問與順序」、「不需使用特定專有名詞實施訪問，且針對相關研究問題下，受訪者可以親身經驗或感受實施訪談」。

王惠君在「社群媒體Facebook之行銷管理策略-以平價成衣批發商為例」的研究中提出，半結構訪談可使受訪者在訪談大綱直接引導之下，詳盡說明其經營經驗及歷程，又不會脫離研究的主軸³；林于軒在「線上遊戲收費模式轉變的探討」的研究中提出，半結構訪談需要先行擬定大綱及要點，並先瞭解受訪者的背景，有利於訪談的互動⁴；吳政峰在「營造業導入ERP系統對於企業影響之研究」的研究中提出，受訪者可自由針對談論主題來發表看

3 王惠君，《社群媒體Facebook之行銷管理策略-以平價成衣批發商為例》，朝陽科技大學，2018年，頁27。

4 於下頁。

表2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規劃表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規劃表				
區分	射擊表次	發數	次數	合計
手槍	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5發	6次	35發
	第1-2表25公尺鑑定射擊	5發	1次	
步槍	第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18發	1次	138發
	第3-1表基礎鑑定射擊	30發	4次	
機槍	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	9發	1次	69發
	第1-2表10公尺練習射擊	9發	5次	
	第1-3表10公尺基本射擊	15發	1次	
60迫砲	第2-2表組野戰射擊鑑定	13發	2次	26發
81迫砲	第2-2表排野戰射擊鑑定	17發	2次	34發
120迫砲	第2-1表集火射擊	6發	2次	17發
	第2-2表臨機目標轉移射擊	5發	1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法，若受訪資料不符相關理論，則另外探究其原因及新的解釋⁵；基於上述三位學者的相關論點，本研究訪談大綱之撰擬程序說明如下：

- 一、擬定訪談大綱架構。
- 二、參考相關資料及文獻後，編擬訪談大綱內容，與指導老師研討後完成初稿。
- 三、完成相關題意不清之題目修正後，期使訪談大綱可有效且正確的找出問題解答，並依據研究目的及問題，完成修正及定稿。
- 四、實施正式訪談。依據本研究之動機、目的以及執行單位，於工作實務上之相關

表3 美國民兵教召觀摩交流研討事項統計表

美國民兵教召觀摩交流研討事項統計表				
項次	類別	觀摩所見	建議事項	
一	裝備差距	1.備役人類似乎使用較舊裝備，例如武器和無線電，這些裝備可能無法與現役部隊和民間政府有效通聯。 2.武器口徑差異：手槍口徑毫米與45毫米給彈藥支援上帶來難度。	1.優先考慮裝備標準一致化和系統協同化，武器系統口徑的標準化將促進彈藥系統整體的分配和生產。 2.應考慮各單位間包含(陸軍及民間政府)通用的通信裝備，考量到戰時民用通信手段受損，相應的備援機制可以確保彼此能通聯。	
二	訓練整合	1.教召訓練在同營單位內部實施，不包含跨旅或外部組織單位執行的合作和協同。 2.現有的通信裝備均未實施實地演練，缺少與其他友軍單位及民間政府機構的參與，錯失了在戰時通信協同功能的機會。	1.每次的教召都是一次訓練所有單位協同性的機會，並且可以隨著時間的推演納入分階段性的訓練模式。 2.在每次訓練循環中最大限度的充分置和測試所有裝備，以識別和解決潛在差距及缺陷。 3.分段和漸進的軍民訓練模式，可分成3年週期方法進行；第一年：旅級(戰術)、第二年：戰區級(戰法)、第三年：全軍級(戰略)。	
		1.訓練目標聚焦、處處皆戰場、時做訓練；此次教召訓練範圍廣泛，許多任務需要在有限時間內進行，導致有些課程訓練上沒有得到充分練習。	1.依據訓練週期及可能的戰場景況，集中特定的作戰任務作訓練，將重點放在防禦計畫上，特別是該作戰區域的戰場經營。	

4 林于軒，《線上遊戲收費模式轉變的探討》，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2016年，頁34。

5 吳政峰，《營造業導入ERP系統對於企業影響之研究》，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2015年，頁28。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三	戰時訓練重點	2.藉由重新分配課程演練時數來增強單兵個人戰鬥技能訓練，以應對戰場實況風險，同時增加單兵個人兵器射擊、小部隊戰術、個人戰傷處置能力。 3.總體上缺乏實彈射擊機會，特別是多人操作武器，例如40榴彈槍、迫擊砲等，這些武器不單只是進行基礎練習，應著重實彈射擊。 4.第二類型守備旅的任務是對城市地區進行防禦任務，然而在教召期間僅著重於小部隊戰術，沒有任何城市地形中演練作戰。 5.缺乏訓練重點從「濱海作戰」到「縱深防禦」轉換，利用小型機動部隊在城市地區中展開攻擊敵人弱點。 6.夜間訓練沒有觀察到相關在夜間作戰的課程，這與先前提提供的課表形成差異，夜間戰鬥的普遍性是提高戰場存活的關鍵。 7.有很長的訓練時間士兵們在等待輪到他們的訓練機會，等待同時可以進行複合訓練，重新訓練在之前課程中沒有接受過標準訓練的技能，以及組合訓練。	2.考量到縱深防禦和最大化有限戰鬥力訓練(伏擊、障礙、狙擊手、小部隊襲擾、地雷及小型反甲部隊)增加殺傷力，使用這些方法的關鍵是備役人員能獨立作戰。 3.應納入經營連級駐地周邊(通信基礎設施)和緊急應變處置(發電機)使用。 4.由於實彈射擊限制，訓練時間空檔可以使用訓練模擬器(館)、射擊雷指器。 5.建議部隊部署在真實的作戰區域，指導士兵了解到掩護(避免子彈襲擊)、掩蔽(使其更難被發現)之間區別。 6.建立起射界的觀念，避免所有士兵朝同一目標方向射擊，機槍射擊應沿敵最可能接近路線。 7.夜間訓練重點是在低能見度的幾個小時內射擊移動和溝通能力。每個小隊至少採購一個夜視鏡裝置，在能見度有限的時間內更好的控制和獲取目標。 8.先練幹部後練兵：部隊級訓練有效的關鍵是戰術級別指揮者，根據部隊具體熟練程度調整訓練靈活性，包括不射擊時的靶場周邊訓練，將使備役領導職有機會訓練自己和再訓練他們的士兵。 9.安全：強調武器處理與槍口意識，以防止意外和擦槍走火。
四	裝備耐用性	各種新式戰鬥裝備目前正積極籌補，但缺乏從使用層面對新裝備的耐用度和功能性進行反饋機制，例如改良型的戰術背心目前設定為防護5.56毫米(中國標準武器為5.8毫米)，期耐用性值得懷疑，其背面沒有拉帶可用於拖行傷員。	實施反饋機制(問卷)和新制裝備部署評估系統預算有限和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裝備部署的優先順序應集中在低成本、高回報項目上，抗彈板的防護等級提高至5.58毫米，最好可達7.62毫米，以防止敵方武器之主要步槍系統。
五	形成戰力模式	在3年周期內實施結構化、漸進式訓練模式，將提供從個人到團隊級別的集中訓練方法。	1.每年或每兩年一次對備役領導職(軍官和士官)實施進修培訓機會，研究其訓目標及反映如何形成戰力，這將有助於縮小常後部隊間差異及有效維持基本戰力。 2.數位訓練工具：開發相關數位訓練工具，包括PDF學習教材和學習影片、訓練模擬器，將提供備役人員在非訓練期間之參考工具。
合計	5類16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窒礙問題及各項可精進與策進項目，並由研究者針對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作戰計畫演練課程及固定編組等相關議題，撰擬訪談大綱，排訂期程與實際從事教育召集訓練之執行工作人員實施訪談(如表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法為工具，選定4員實際從事14天教育召集訓練執行工作人員實施訪談，選擇特定及具有代表性之人員，從中獲得其它取樣方法無法的訊息。⁶因此，為讓訪談者判斷受訪者所言內容，須對受訪者的背

6 於下頁。

表4 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召集訓練陳情反映狀況統計表

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召集訓練陳情反映狀況統計表	
陳情狀況 態樣	反映內容
訓練強度 過高	◎部分課程過於密集，不易吸收，建議以實戰化需求為考量，藉由循序漸進的模式施訓。 ◎教召期間，由民人轉換為短期的現役軍人，但立即就要長距離的行軍，太多人超出體能所負荷。 ◎14天教育召集訓練天數過多，影響生計。
召訓政策 興革	◎建議現有靶場的營區，應規劃假日開放民眾預約，實施步槍訓練及實彈射擊，以積儲戰備能量，確實達成全民皆兵之目的。 ◎後備部隊多為步兵化，因現代化戰爭型態，應儘速檢討摩托化，以快速機動反應。 ◎替代役建議可以檢討支援戰時勤務工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5 訪談大綱

項次	訪談大綱
1	國軍現行教育召集訓練兩年一訓、固定編組政策指導之建議討論。
2	如何精進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課程之建議討論。
3	如何精進14天教育召集訓練作戰計畫演練課程之建議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景有所認識，並選取研究者已有初步認識的對象，因此本次研以縣市後備旅旅長為訪談對象(如表6)。

第三節 訪談方式

一、訪談期程：對受訪者實施訪談前，先將訪談大綱檔案以電子郵件寄給受訪者實施先

表6 專家訪談對象規劃表

專家訪談對象規劃表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備考
A	新北市後備旅	上校旅長	李○○	主官
B	新竹後備旅	上校旅長	李○○	主官
C	臺中市後備旅	上校旅長	徐○○	主官
D	高雄市後備旅	上校旅長	梅○○	主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行研究，其後與受訪者約定時間進行研討(期程表如表7)，因雙方都已研究及思考訪談內容，於是訪談過程較快速及容易得到答覆。執行時，依主題順序進行訪談，並於自然地討論中，得到接近真實的情況並完成記錄。

二、訪談記錄：完成訪談後，將相關記錄完成建檔，以電子郵件寄送受訪者實施確認及校閱，以利訪談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

第四章 資料處理

本章節主要運用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訪談法，針對實際從事14天教育召集訓練之政策及執行工作人員，共計4人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對

表7 訪談期程表

編號	訪談對象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A	新北市後備旅 李○○	忠莊營區	112年12月18日
B	新竹後備旅 李○○	斗煥坪營區	112年12月22日
C	臺中市後備旅 徐○○	光隆營區	112年12月26日
D	高雄市後備旅 梅○○	鳳雄營區	112年12月29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6 高薰芳、林盈助、王向葵，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2001年。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象為實際從事教育召集訓練工作之單位主官及後備指揮部業務主管，研討各項工作如何有效提升縣市後備旅教育召集訓練及後備部隊戰力實施探討。

第一節 國軍現行教育召集訓練兩年一訓、固定編組政策指導之建議討論

議題一：國軍現行教育召集訓練兩年一訓、固定編組政策指導之建議討論？(訪談回覆情形，如表8)。

兩年一訓、固定編組為現行教育召集訓練政策指導，並結合戶籍地及專長實務固定編組，惟軍事訓練役之後備軍人均未具備中、高專長，以致編管及選員不易；後續役期恢復1年制後，於現役階段應著重於中、高專長培訓；另選員改採工作地、居住地選員，且須結合警政、戶政系統(每年人口普查及查戶口)確認列管後備軍人所在位置，才能確保「令出有人、就地動員」。

第二節 如何精進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課程之建議討論

議題二：如何精進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課程之建議討論？(訪談回覆情形，如表9)。

教育召集訓練之目的是專長複訓，而不是「培訓」，因此常備部隊平時應落實專長培訓(尤其是中、高專長)並取得相關兵監專長證書，以利後續編管、選員及訓練；另針對編制武器射擊訓練應結合現役部隊射擊表次(如實戰化射擊及夜間射擊訓練)，同步修訂教育召集訓練射擊表次，以符合「防衛作戰」需求。

第三節 如何精進14天教育召集訓練作戰計

畫演練課程之建議討論

議題三：如何精進14天教育召集訓練作戰計畫演練課程之建議討論？(訪談回覆情形，如表10)。

縣市後備旅為縱深城鎮守備部隊，戰術位置均位於城鎮，年度執行教育召集訓練整備時，易受場地租借不易及影響人民生活等情形，應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及後備指揮部發揮部會及戰綜協調功能，以利地方政府及各業管機關配合國軍戰演訓；另作戰計畫演練課程須符合戰場景況，增加城鎮作戰及特戰化等課程進度，並著重於幹部指管通聯機制，以符合作戰實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重點在探討縣市後備旅執行14天教育召集訓練之實況。主要探討的項目共計2項「兩年一訓、固定編組政策指導」及「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並依現有問題檢討精進目標，提供單位相關建議與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國軍年度教育召集之目的，旨在恢復與保持年計要員應有戰鬥技能與厚植後備戰力，著眼「動員作業精、部隊編成速、戰力恢復快」，並以納編年度動員計畫內編實與擴編動員之後備軍人為召訓對象，在法定時日內實施召集訓練，俾驗證年計要員選、編、訓之效能，達成「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目標；另於訪談中獲得許多心得與建議事項，後續研究結果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因此本研究歸納以下結論：

就召訓政策而言，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於退伍後8年內，以4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

表8 問項1專家訪談意見彙整表

訪談編號	提綱第一題訪談意見
A	一、周期： (一)自民國110年起國防部解除未滿4次之軍、士官編管8年政策，放寬至退伍12年，惟仍維持「2年1訓、固定編組」政策指導，就目前國軍生育率、適齡役男及後備軍人列管人數逐年減少來看，2年1訓似已跟不上退補速度。鑑此2年1訓可預見的是人員還充時換補率居高不下，每次來的人會越換越多。 (二)以短期來看，如調整為1年1訓暫時可在各階除役年齡前，滿足固定編組願望，卻勢必造成社會及國家資源的大量消耗，影響經濟發展，且部隊無力負荷等情勢。 二、編組： (一)訓練必須有對象，對象何來？國軍基於法規目前仍以男性為主要徵集對象，其中「緩、逐、儘」召及替代役均會分散一些兵源，固定編組亦即將隨著要員退補的速度增快、可用兵源下降等因素，在長期來說，必難維持。 (二)兵源將成為左右編組之要素，就固定編組的概念來看，不止是人員固定、訓練方式及標準、訓練場地及作戰場景等，均應固定。 三、建議： (一)標準： 1.因應國防政策調整及適應未來作戰需求，教召訓練方式及內容同步調整，14天教育召集其訓練重點就本人而言，應著重於「部隊指管通聯」、「作戰計畫演練」及「連以下戰鬥教練」，惟目前編管要員，尤其是中、下士及士兵階層，針對上述課程於在役時並無相關針對性訓練或訓練不足，其素養無法在初次召集訓練後形成即時戰力。 2.承上，在「2年1訓、固定編組」政策下，預想召員可完整參與4次教召訓練之理想狀況，每一次的訓練目標、內容及標準，應區分階段設計，循序漸進，使其符合需求。 3.未達標人員或因個人因素未能全程參與施訓者(如請假、受傷休養等各種理由規避訓練者)，應納入再次召集或補足訓練時數、補測至合格，始算完成乙次召集。 (二)場地： 1.依「就地召集、就地作戰」政策指導，111年起結合戰術位置施訓，惟平時各級部隊在無法正規支持下，僅能以商借方式，到處協調可運用場地，常常會面臨偏離作戰地區或無足夠幅員施訓等困境，鑑此，國防政策單位平時應即將物力動員中固定設施徵用納入法規律定，於召集訓練時立即生效，年度簽證場地配合實施，避免各級單位虛耗時間、人力及資源於場地協調。 2.訓練模式改變後，射擊訓練場地不足的狀況愈發突顯(尤其是迫砲射擊場)，縱深守備部隊責任區域往往距離靶場較遠，車程約1小時以上，壓縮訓練時間，同步影響常備及後備部隊，鑑此，各軍轄管營區只要有條件符合場地，後續均應納入部訓部評鑑，以增加訓場使用。 (三)後支攷： 1.教召開始打的是後勤，僅以車輛而言，各縣市後備旅現有3-5輛3.5T載重車，4-6輛1/2T指揮車及0-2輛救護車，遠遠無法滿足一次召訓需求，往往須透過地區內單位統一調配或友軍支援方式始可滿足，如結合自強演習或車機徵租方式，可解決此一狀況。 2.再則現有駕駛數量不足一直是困擾部隊訓練的一大問題，召員編制為駕駛兵且具有專業駕照者，後續應開放納入編組，以符「打、裝、編、訓」需求。
B	一、現行教召政策： (一)以8年內4訓為原則，部隊戰術位置或動員編成地為中心，結合後備軍人戶籍地，依軍事需要按軍種、階級、專長相符等條件選員。 (二)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召訓採每次5-7天1次計算及14天2次計算方式併行。 二、後備部隊選編現況： (一)依前述政策指導，後備軍人召訓滿4次均須換補。 (二)14天教召部隊僅能固定編組2年；5-7天教召部隊在第1年選用召訓0次召員前提下，得以固定編組8年後換補。 三、建議： (一)為減緩編組後備軍人汰換頻率，義務役後備軍人依兵役法施行法恢復為8年內召訓4次。 (二)教召訓練全面施行14天，次數均以1次計算。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C	一、兩年一訓：原教召政策(法規)為8年4召，目的在針對退伍(結訓)後之青壯退伍軍人，維持至少8年的戰鬥技能，一但動員至少具備基本戰力，但目前選員作法(非法規)為兩年換補(義務役)，而參與14天教召的召員，為符合兵役公平，召一次就算兩訓，等於退伍後，報到參與一次就不用再接受教召訓練。因此，目前青壯人力最多僅能維持退伍後2年的戰鬥技能，徒增動員召集時臨戰訓練難度。建議，回歸法規面，8年4次召集，且必須是完訓且合格才算。 二、固定編組：依照目前選員作法，須考量戶籍、專長，實務面僅能達成部份固定編組，且役期縮短後，領導職、中高專長選員不易，須採輻射選員(代表要動員，有部份人員須從外地來到異鄉保鄉保土)，才能完成編組；若再遇到部份列管後備軍人人數較少的縣市，輻射選員比例勢必增加，距離及時動員、就地作戰之目標，還需要努力。建議，役期增加後，仍須著重在中高專長培訓(例如：退伍前接受迫砲第二專長培訓)。 三、另選員改採工作地、居住地選員，且須結合警政、戶政系統(每年人口普查及查戶口)確認列管後備軍人所在位置，才能確保「令出有人、就地動員」。再者，選員建立備額制度，比照民間人力資源培育，白話講，每個職缺至少要有1員以上的備員，遇到事故或除役解管才有人可補，備員也需要接受訓練(採短期兵器專長訓練方式)，固定編組才有可能。
D	一、兩年一訓： (一)原教召政策為8年4次，隔年施訓方式實施，目的在針對退伍後備役軍人，維持基本戰鬥技能，一但動員至少具備基本戰力，為適應臺海情勢目前以14天教育召集訓練政策，為符合兵役公平，來一次就算二次召集，等於退伍後8年內，參加2次教召訓練就不用再接受教召訓練。為此，目前教召人員(義務役)僅接受過4個月軍事訓練，退伍後8年內僅2接受教召訓練，於戰時動員形成有效戰力較為困難。 (二)建議：依「軍事動員實施規定」8年4次召集，每次召集(不論天數)算一次，訓練依雙人、伍、班、排、連教練，逐級完成各項簽證。 二、固定編組： (一)依軍規以戶籍及專長實施選員，且每年召員不斷更新，僅少數召員是固定編組(專長不一定相符)，且義務役役期縮短後，中高專長與領導職務選員不易，須實施輻射選員才能完成「此梯次」教召編組；另當下編管人員政策採「異動不換補」，徒增固定編組困難度。 (二)建議： 1.役期增加後，義務役應著重在中、高專長培訓及每個人須建立2-3個編制專長訓練以上。 2.另選員改採「工作地及居住地」選員，且須結合警政、戶政系統及勞健保系統相互比對(每年人口普查及查戶口)確認列管後備軍人所在位置，才能確保「令出有人、就地動員」。 3.再者，選員須建立「備額」制度，比照民間人力資源培育，每個職缺至少要有1員以上的備員，遇到事故、徐役解管，才有人可補，備員也需要接受訓練(採短期兵器專長訓練方式)，固定編組才有可能。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間⁷。110年起，國防部解除教召未滿4次之軍、士官(不含士兵)編管8年政策，放寬至退伍12年。為能補足各後備部隊中、高級專長人員，各軍種司令部及指揮部應詳實提出所需專長員額需求，擴充各兵科專長訓練中心訓練能

量，以廣儲「人力動員」能量⁸。

就訓練課程而言，後備部隊應配合現役部隊各項訓練精進及轉變，同步修訂訓練課程及進度，以恢復後備軍人專長及技能；另軍力或許有限，若能發揮民力支持，則是現今可掌

7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召訓政策》，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網站，〈<https://afrc.mnd.gov.tw/afrcweb/Content.aspx?MenuID=57&MP=2>〉，2023年11月，〈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1日〉。

8 宋秉獻，《國防安全週報-軍隊人力動員與後備部隊戰力轉型評析》，臺北市：國家安全研究院，2020年9月，頁2。

表9 問項2專家訪談意見彙整表

訪談編號	提綱第二題訪談意見
A	一、首先現役及備役的武器及訓練的標準應一致化：教召的目的是「複訓」不是「培訓」，但往往召員對建制武器裝備因服務單位及役別不同，造成無法使用及不會使用狀況。 二、專長賦予應經過第三方認證：要員選充依兵籍專長選員，惟現行部隊專長賦予虛應了事，造成所獲專長與實際在役時專長不符，無法適任編制專長需求，建議在役期間之專長賦予應嚴格審查，或比照體能鑑測中心方式由第三方認證賦予，俾符現況。 三、目前射擊訓練仍著重於運用編制武實施歸零、實距離基本或鑑定射擊為主，此一訓練方式，在於讓召員知道怎麼用及打得準，但這一訓練應該在新訓期間或是在役期間就加強；教召的目的在於結合作戰地境打一場預想的戰爭，射擊訓練顯然不是在靶場就可以知道城鎮戰、QCB、SUT的射擊要領，各場景的應用射擊方式才是未來訓練的重點。 四、建議可比照美軍格雷林基地之流路，在國軍建立大型射擊訓練基地(如湖口、三軍聯訓基地等)建立相關設施場景作為教召訓練使用，在此過程即可結合行軍、宿營、野炊及作戰計畫演練為一體施訓，而非碎片化教學。
B	一、課程目標：明確確定訓練的目標，例如提高射擊精準度，改善操作技能，加強戰術應用等。 二、課程架構：確定課程的時間安排、每天的主題和內容，以確保訓練進度合理且全面。 三、教學方法：選擇適合的教學方法，例如理論講解、示範演練、實際操作等，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學員學習效果。 四、武器選擇：根據訓練需求和學員的背景，選擇適合的武器進行射擊訓練，例如手槍、步槍、迫砲等。 五、射擊基本技能：除原有基本的射擊姿勢、準心對準、扣動扳機等方面進行訓練，並增加以下進度： (一)三姿態：利於戰鬥人員快速切換戰術動作。 (二)轉向射擊：有別於傳統臥射，更貼近實戰。 (三)移動射擊：增加射手戰場環境應變能力。 六、射擊戰術應用：訓練學員在實際戰鬥場景中的射擊應用能力，如限制空間戰鬥。 七、安全意識：強調提高召員訓練中的安全意識和規範，確保訓練過程中不發生意外。 八、實戰模擬：安排實戰模擬訓練，讓學員在真實場景中應用所學技能，提高應對實際戰鬥的能力。 九、評估與反饋：定期進行召員的射擊表現評估，及時給予反饋並調整教學計畫，以確保訓練成效。 十、增加具備師資證書人員授課，區分教官及助教共同輔導。
C	一、首先，教育召集訓練是專長複訓，不是專長培訓，合先敘明。教召訓練的重點是複習，不是重新開始，目前實務面的狀況，培訓面因為某些因素，或許是役期短，或許是役男個別因素，或許是訓練流於形式…等等，並未落實兵器專長培訓。僅以一般兵都必須具備的步槍專長而言，部份召員故障排除、機械訓練(含裝備保養)都不會，甚至從未實彈射擊的召員，因此，培訓端的落是精進訓練的首要條件，不然僅以16-20小時的教召專長複訓時數，又要兼顧輜重、通信等編制專長，又要重新訓練兵器專長，很難提升訓練成效。 二、其次，模擬訓練館訓練(射擊預習)、歸零射擊(反覆歸零至合格)及增加實距離射擊發數，都能增加射擊成效，但是要符合「防衛作戰」需求，就不能再侷限於目前以臥射為主的實彈射擊方式。 三、目前新訓單位已施步槍實戰化射擊訓練，各後備旅在第二季開始，現役人員也要開始實施實戰化射擊，射擊結合地形地物利用，這是對的方向，但目前僅止於步槍，尚須努力。至於各類迫砲，基於安全考量，目前僅實施練習彈射擊，但打仗沒有所謂的安全，平時不打實彈，說實話，戰時能否適應，是個問號。 四、建議：培訓端須落實「訓測合格」才能賦予專長，而各類兵器實戰化射擊是正確方向，不能再半途而廢(五百障礙、手榴彈實彈投擲等)，都因為民意而停止，將軍事訓練泛政治化，真的是很錯亂的邏輯，民意要維持國家民主自由的現況，但民意反對提升保護鍾家自由民主的訓練？
D	一、武器射擊並不是靠著彈藥發數累積，而是武器操作專業訓練，結合戰技訓練精進編制武器操作與射擊，赴育召集訓練並不是重新實施培訓，而是於服現役時就應熟練各項編制武器操作及設計，退伍後教召訓練使備役人員複習服役時專長武器，而藉由射擊提升編制武器專業能力，目前義務役僅4個月役期，未能札實訓練，導致役男服役期間訓練流於形式，役男退伍後接獲召集令至部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D	隊接受教育召集訓練，彷彿又回到新兵入伍階段需重新培育而非複訓，因此在教育召集實施階段僅20幾個小時的教召專長複訓時數，很難提升訓練成效。 二、後備旅成編主任務為擔任城鄉守備，新兵入伍訓練仍臥射為主要訓練方式，義務役退伍後至部隊接受教召訓練仍以臥射為主要訓練模式，無法結合部隊防衛作戰需求，目前後備旅已實施特戰化專長訓練，以先期訓練現役幹部擔任師資，而教召訓練課表也須同步修正，以提升有效戰力。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10 問項3專家訪談意見彙整表

訪談編號	提綱第三題訪談意見
A	一、城鎮戰、QCB、SUT等小部隊戰鬥及微型無人機操作，納入作戰計畫演練是未來趨勢，惟軍事訓練役也好、現役後備部隊也罷均無法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師資人員嚴重不足，課程內容及標準亦無明確律定下，目前以排班戰鬥教練及行軍課程替代，但盱衡烏俄及以哈戰爭，現階段訓練模式明顯無法適應未來作戰需求，急待改變。 二、陸軍司令部在未來戰爭構想中，應先定義縱深守備部隊職能及能力，知道打什麼戰，才知道需求什麼武器、怎麼編、怎麼訓；如以現行任務不變下，上述課程亦將是未來訓練重點，全面深化現役部隊完成種能建立(含1年期義務役)當為重中之重；另目前備役人員14天教育召集訓練可考量調整訓練課目，重點於城鎮戰作為，設立合格簽證機制，於每次召集訓練後評鑑合格者，始算完成乙次召集，而不以年資及次數為限。
B	一、沙盤推演： (一)多元化情境模擬：涵蓋不同地理、政治、軍事情境，以及敵我雙方各種可能的行動方案，以加推演的真實性和挑戰。 (二)組織彈性：允許參與者以不同的組織架構參與推演，以測試和評估各種組織配置的效能。 (三)數據支持：使用現代化的模擬軟體和資訊系統，結合數據及情報，以支持決策過程。 (四)評估及反思：推演後進行全面的評估及反思，包括行動評估、參與者反饋和戰術教訓，以不斷改進推演流程及培訓效果。 (五)跨國合作：與盟友及友好國家合作，進行跨國推演，以提高跨國作戰能力和合作水平。 (六)溝通合作：強調推演中的溝通合作，包括防區各單位的協調及盟友的聯繫，以確保推演目標的實現。 二、現地戰術： (一)實戰訓練：加強實地演練及模擬戰鬥，讓部隊成員熟悉實際作戰環境及應對戰術。 (二)專業技能培訓：提供專業技能培訓，包括射擊、戰術機動、防禦及進攻技術等，以提高個人及單位的作戰能力。 (三)戰術溝通：加強戰術溝通及指揮系統，確保指揮官及部隊成員之間的即時、清晰的溝通，以支援快速決策及行動。 (四)情報支援：加強情報蒐集、分析及分享機制，提供準確的戰場情報支援戰術決策及行動。 (五)跨領域合作：促進各軍(兵)種的合作協同作戰，實現整體戰鬥力的最大化。 (六)實戰模擬：進行實戰模擬演練，模擬真實戰場情境，提供更接近實際戰鬥的訓練環境。 (七)戰術創新：鼓勵部隊成員積極參與戰術創新，發掘新的戰鬥方法及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戰場環境。 (八)後勤支援：加強後勤支援能力，確保部隊在作戰中有充足的補給及支援。
C	一、以臺中市後備旅而言，各營負責之守備任務不盡相同，但重要目標防護、反空機降、城鎮作戰是關鍵行動，實務面礙於時數、安全、召員體能狀況、民意等考量，僅能以行軍時的輔助狀況、異地縮小距離演練來施訓，對於提升防護作戰的能力有限，我曾想嘗試協調，進入關鍵基礎設施，來作實際重要目標防護的部署及演練，而獲得的答覆均需要繁複的公文及上級核可，甚至以民眾安全或疑慮為由，而被婉拒。 二、其次，以城鎮作戰而言，現役未具備相關師資，召員也多數未經過城鎮作戰訓練，只能有限度的利用現地來模擬交互掩護、變換射擊位置，無法實際練習城鎮建物的利用、逐屋搜索及限制空間戰鬥等。

	三、建議：全動署須發揮部會協調功能，主動讓關鍵基礎設施業管機關配合國軍戰演訓，而非讓基層部隊自行碰壁(宿營地選定也是這種困局)，另在培訓端就要實施城鎮作戰訓練及小部隊戰鬥師資，並運用城鎮戰訓練場施訓，相信都能增進聯戰計畫演練的成效。
D	一、後備旅成編初期僅用175員實施編成，1個營實編，餘5個營均為9員(含3員聘僱教官)，以2個營兵力不到狀況下如何固守旅作戰地境，能戰時運用後備部隊形成有效戰力，著實困難，如何精進作戰計畫演練更是推翻各項準則規範，其原因有三： (一)聯合作戰計畫是依據上級敵情經MDMP指參作業程序7大步驟依序推演所研擬出作戰計畫，以175員如何推演指參作業程序是後備旅最大困難點，因上級要求平時各項庶務工作已消耗大部分人力需求，僅靠年度戰、演訓與教召時機急就章實施演練均無法呈現作戰計畫演練精髓所在，且後備旅編成均由各軍種及各兵科再入營人員編成，軍事素養參差不齊，無法統一作戰思想。 (二)後備旅戰時任務為城鄉守備，實屬城鎮作戰概念與營、連、排、班作戰教範均有相當程度差異，須結合城鎮中地形、道路、人文等相關眾多考慮因素列述其中，當下校級軍官均未了解透徹，且部隊裡城鎮師資均未完成建立，現有召員也未有相關專長訓練，因此教召課表均未融合部隊作戰景況，以致運用教育召集訓練時機精進作戰計畫演練效果有限。 (三)教召訓練是結合部隊戰術位置實施訓練，以現況當單位實施教召訓練選定動員編成置時，卻受各民間廠房、宮廟及學校以各種理由婉拒，與國防政策「仗在哪打部隊就在哪裡」相違背，動員令發布部隊是立即出發至戰術位置實施戰場經營及臨戰訓練，當戰術位置卻無法結合聯合作戰計畫，等同形成無效戰力。 二、建議：部隊戰術位置及動員編成地應由全動署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時機，由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機關協調民間設施配合國軍教召及戰、演訓時機實施運用，以提升作戰計畫演練成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握的關鍵因素，將有形武力、民間資源與精神意志融合為一，形成總體國防力量，做到「以小搏大、以弱擊強」⁹。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就召訓政策而言，因應縣市後備旅屬縱深城鎮守備部隊，於召訓前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運用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及後備輔導幹部，先行拜會縣市首長及鄉(里)長，針對戰術位置訓練場地、宿營地、編制武器(含夜間)射擊及作戰計畫演練等課程實施說明及配合事項，獲地方政府及鄉(里)民支持，俾強化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提升後備動員能量。

就訓練課程而言，區分一般課程12小時(夜間18小時)、專業專長18小時、兵器教練48小時(夜間4小時)及戰鬥教練32小時(夜間4小時)等4類17項課程(如表11及12)。

表11 14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時數規劃表

14 天教育召集訓練課程時數規劃表						
區分		課程內容		時數配當晝 ／（夜）	配比	
一	一般課程	1	召員報到暨部隊編成	4	12 (18)	22%
		2	法治教育	1		
		3	警衛勤務	1		
		4	裝備保養	3		
		5	綜合座談	(2)		
		6	裝備放繳暨場地復原	2		
		7	給與發放、部隊解召	1		
		8	主官運用	(12)		
		9	國防通識（愛國教育）	(4)		
二	專業專長	1	軍職專長複訓暨鑑測	12	18	13%
		2	通信訓練	2		
		3	戰傷救護	4		
三	兵器教練	1	編制武器射擊預習	4	48 (4)	39%
		2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44(4)		
四	戰鬥教練	1	連以下戰鬥教練	4	32 (4)	26%
		2	城鎮戰基礎訓練	4		
		3	作戰計畫演練	24(4)		
合計		晝間 110 小時、夜間 26 小時				

9 阮明傑，《國防安全週報-機場防禦後備動員兵力運用》，臺北市：國家安全研究院，2020年3月，頁2。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表12 14天教育召集訓練模式化課表

縣市後備旅14天教育召集訓練模式化課表										
區分期 日期	晨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夜間
第1日	-	應召員報到作業 ●人員報到 ●資料校正 ●專長鑑定 ●裝備領取				●法治教育	●警衛勤務	專長複訓-通信訓練 ●新式手持無線電機操作 ●通信諸元表使用		●主官運用
第2日	晨間活動	專長複訓 ●原則講解 ●機械訓練 ●槍枝保養要領				專長複訓 ●機械訓練 ●槍枝保養要領		●戰傷救護		●主官運用 ●國防通識
第3日	5公里行軍訓練	專長複訓 ●機械訓練 ●槍枝保養要領 ●有無線電機操作				專長複訓 ●個人編制武器機械訓練鑑測		●戰傷救護		●主官運用 ●國防通識
第4日	晨間活動	編制武器射擊預習 ●機械訓練 ●射擊姿勢 ●射擊流程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手槍：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步槍：第2表175公尺實距離歸零射擊 ●機槍：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 ●迫砲：班基本操作				●主官運用
第5日	晨間活動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手槍：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步槍：第2表175公尺實距離歸零射擊 ●機槍：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 ●迫砲：班、排射擊操作								●主官運用 ●宿營
第6日	7公里行軍訓練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手槍：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步槍：第3-1表175公尺基礎鑑定射擊 ●機槍：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 ●迫砲：聯合操作								●主官運用 ●宿營
第7日	晨間活動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手槍：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步槍：第3-1表175公尺基礎鑑定射擊 ●機槍：第1-2表10公尺練習射擊 ●60迫砲：第2-2表組野戰鑑定射擊 ●81迫砲：第2-2表排野戰鑑定射擊								●第4-1表基礎夜間射擊
第8日	晨間活動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手槍：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步槍：第3-2表175公尺基礎應用鑑定射擊 ●機槍：第1-2表10公尺練習射擊 ●60迫砲：第2-2表組野戰鑑定射擊 ●81迫砲：第2-2表排野戰鑑定射擊								●夜間射擊
第9日	晨間活動	編制武器射擊訓練 ●手槍：第1-2表25公尺鑑定射擊 ●步槍：第3-2表175公尺基礎應用鑑定射擊								

		●機槍：第1-3表10公尺基本射擊 ●60迫砲：第2-2表組野戰鑑定射擊 ●81迫砲：第2-2表排野戰鑑定射擊			●主官運用
第10日	晨間活動	城鎮戰基礎訓練 ●基本工事構築 ●阻絕障礙設置		連以下戰鬥教練 ●戰鬥隊形變換 ●自衛戰鬥演練 ●各種狀況處置	●主官運用
第11日	晨間活動	作戰計畫演練-圖上兵推、沙盤推演 ●戰場情報準備 ●任務 ●兵力部署 ●火力部署 ●反擊計畫 ●重要目標防護 ●戰力保存 ●輜重 ●接近路線 ●補充兵交付		作戰計畫演練-現地偵察 ●指揮所 ●戰鬥地境線 ●機槍及迫砲陣地 ●營輜重位置 ●補給路線 ●反擊案拘束陣地及路線 ●重要防護目標	●夜間陣中六項要務
第12日	晨間活動	作戰計畫演練-10公里行軍訓練 ●行軍命令下達 ●行軍隊形 ●城鎮作戰防禦訓練 ▲敵空中偵察 ▲敵火炮攻擊 ▲戰傷急救 ▲核生化演練 ▲重要橋樑、隘口及涵洞防護 ●地區兵要踏勘 ●重要目標防護		作戰計畫演練-分段演練 ●營、連、排、班通聯測試 ●連、排、班進入戰術位置 ●逆襲 ●迫砲排(組)火力支援及變換射擊陣地 ●進入預備陣地	●夜間陣中六項要務
第13日	晨間活動	作戰計畫演練-綜合演練 ●旅、營指揮所發布狀況 ●全程通聯指管 ●作戰命令下達 ●營、連、排、班長受命後處置 ●進入戰術位置 ●陣中六項要務(狀況處置) ●主陣地帶戰鬥(狀況處置) ●營、連火力支援 ●反擊案拘束打擊		作戰計畫演練-綜合演練 ●進入預備陣地 ●指揮所轉移 ●迫砲陣地變換 ●逆襲發起 ●綜合演練檢討	●裝備保養 ●綜合座談
第14日	晨間活動	●裝備保養		●裝備收繳 ●場地復原	●薪餉發放 1600時解召

就專長複訓課程而言，為使每位官兵熟悉個人及部隊戰傷戰護之評估與處置流程，新增戰傷救護課程，提高戰場存活率；另為建立單兵通信裝備操作能力，新增通信訓練課程，以

符合作戰需求(如表13)。

就編制武器射擊而言，因應1年期義務役實施第3-2表基礎應用射擊及第4-1表基礎夜間射擊，將相關表次納入課程施訓，以利維持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表13 14天教育召集訓練專長複訓課程修訂對照表

14天教育召集訓練專長複訓課程修訂對照表		
區分	原有訓項	強化作法
專業專長訓練	針對個人編制專長編組，以統一講解、分組操作等方式授課。	將個人配賦武器及裝備全數攜出操課；多人操作武器及專業訓練以完整建制及職務交替施訓，增加人員操作頻次及操作印象，並適時以競賽方式，激發召員學習興趣及榮譽感，提升召員專長熟稔度。
戰傷救護	僅針對單兵「敵火下自救護救及急救包使用」實施訓練，時數2小時。	為使每位官兵熟悉個人及部隊戰傷戰護之評估與處置流程，將本課目列為官兵共同訓項，除調增訓練時數(4小時)外，並比照國軍地面部隊駐地訓練標準，將「敵火下自救互救、單兵急救包使用、戰鬥傷患照顧、長距離搬運、止血帶操作及傷患包紮」納入課程施訓，提高戰場存活率。
通信訓練	新增	配合後備部隊新式手持無線電(MHR-112)撥發，增加無電機操作及通信諸元表使用等共同專長訓項，建立單兵通信裝備操作能力，以符合作戰需求。

及恢復召員戰鬥技能。(如表14及15) 及運用各地區之關鍵基礎設施等周邊，執行重要目標防護任務演練，輔以多元訓練模式，並納入城鎮作戰及特戰化訓練，俾達教召部隊戰備訓練效益之目標

表14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訓練課程修訂對照表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訓練課程修訂對照表		
區分	原有訓項	強化作法
手槍	●第1-1表基本射擊(5發6次)。 ●第1-2表基本射擊(5發1次)。 ●共35發。	無增減，共35發。
步槍	●第1表基本射擊(18發1次)。 ●第3-1表基礎鑑定射擊(30發4次)。 ●共138發。	●刪除第1表基本射擊(18發1次)，新增第2表實距離歸零射擊(9發2次)。 ●第3-1表基礎鑑定射擊(30發4次)，修訂為30發2次。 ●新增第3-2表基礎應用射擊(28發2次)；另考量城鎮作戰場景及靶場設備與規模限制，由原固定位線3線(300、175及75公尺)3種姿勢(臥、跪、立)射擊，調整為結合射擊與運動之聯擊(175及75公尺)3種姿勢(臥、跪)射擊，人員於175公尺射擊線實施臥射，完成後在射擊指揮官口令誘導下，向前進至75公尺射擊線，分別實施跪姿及立姿射擊，以強化召員實戰射擊能力。 ●新增第4-1表夜間基礎射擊(5發2次)，訓練召員在無夜視鏡狀況下射擊能力。 ●共144發。
機槍	●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9發1次)。 ●第1-2表10公尺練習射擊(9發5次)。 ●第1-3表10公尺基本射擊(15發1次)。 ●共69發(未實施預備槍管更換作及射擊)。	●修訂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9發2次，含預備槍管更換作及射擊)。 ●第1-2表10公尺練習射擊(9發5次)，修訂為9發4次。 ●第1-3表10公尺基本射擊(15發1次)。 ●共69發。

迫砲	●60迫砲第2-2表組野戰射擊鑑定(13發2次)，共26發。 ●81迫砲第2-2表排野戰射擊鑑定(17發2次)，共34發。 ●120迫砲第2-1表集火射擊(6發2次)，第2-2表臨機目標轉移射擊(5發1次)，共17發。	無增減。
備考	射擊全程由召員自行領彈、裝填、更換彈匣(鏈)及故障排除，磨練召員武器操作基本技能。	

表15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表次規劃表

14天教育召集訓練編制武器射擊表次規劃表				
區分	射擊表次	發數	次數	合計
手槍	第1-1表25公尺基本射擊	5發	6次	35發
	第1-2表25公尺鑑定射擊	5發	1次	
步槍	第2表實距離歸零射擊	9發	2次	144發
	第3-1表基礎鑑定射擊	30發	2次	
	第3-2表基礎應用鑑定射擊	28發	2次	
	第4-1表基礎夜間射擊	5發	2次	
機槍	第1-1表10公尺歸零射擊	9發	2次	69發
	第1-2表10公尺練習射擊	9發	4次	
	第1-3表10公尺基本射擊	15發	1次	
60迫砲	第2-2表組野戰射擊鑑定	13發	2次	26發
81迫砲	第2-2表排野戰射擊鑑定	17發	2次	34發
120迫砲	第2-1表集火射擊	6發	2次	17發
	第2-2表臨機目標轉移射擊	5發	1次	

(如表16)。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2023年9月，頁105。

二、期刊論文

- (一)宋秉猷，《國防安全週報-軍隊人力動員與後備部隊戰力轉型評析》，臺北市：國家安全研究院，2020年9月，頁2。
- (二)阮明傑，《國防安全週報-機場防禦後備動員兵力運用》，臺北市：國家安全研究院，2020年3

表16 14天教育召集訓練戰鬥教練課程修訂對照表

14天教育召集訓練戰鬥教練課程修訂對照表		
區分	原有訓項	強化作法
連以下戰鬥教練	僅針對伍、班、排層級之基本攻擊及防禦，實施各種戰鬥狀處置與戰鬥隊形訓練，未能結合城鎮作戰環境特性與限制因素、兵、火力部署方式、戰鬥程序、工事構築及阻絕障礙等項施訓。	●為建構及強化連以下小部隊戰鬥默契與分權指揮概念，並在實戰場景下遂行訓練之目標，於宿營地周邊遴選適宜城鎮作戰環境之訓場，實施伍、班、排戰鬥教練，使召員熟悉城鎮作戰環境與限制因素，磨練排、班長城鎮作戰之兵、火力部署概念、幹部指揮及部隊戰鬥程序，強化訓練成效。 ●於行軍訓練(5、7公里)結合指揮及戰鬥程序，逐次下達戰術狀況，強化召員個人戰術動作、聲(視)號識別、偽裝技術及小部隊基礎狀況處置能力，並增進個人基本體能。
城鎮戰基礎訓練	新增	考量後備旅城鎮守備任務特性，增加基本工事構築、阻絕障礙設置等城鎮戰基礎訓練課程，以利作戰任務遂行。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

作戰計畫演練	原作戰計畫演練僅於戰術位置實施沙盤推演及綜合演練，並結合10公里行軍，實施各種狀況處置，惟未能整合情報、指揮、擊殺、通資及後支等鏈路實施營部部隊完整訓練。	●沙盤推演： ▲營級：完成指揮所及輜重區開設，由營長召集營部幕僚，依作戰(勤務支援)計畫實施兵推演及圖上研究，並與上級、下級及友軍單位實施通聯，以提升指參作業及通聯能力。 ▲連級：於排、班陣地位置，藉戰力手板及沙盤，實施狀況推演及現地偵查，並與上級、下級及友軍單位實施通聯，使連以下幹部及召員均能基本瞭解單位任務及戰場環境。 ●分段演練： ▲結合10公里行軍訓練，於行軍前由營、連、排、班長依序下達行軍命令，演練部隊指揮程序及受命後動作，部隊依行軍序列出發，沿途以實戰狀況誘導，演練排、班進入戰術位置，並實區分段狀況演練。 ▲各砲陣地於計畫地點實施放列及組合訓練，各指揮所與部隊間實施通聯測試，驗證指管實況。 ●綜合演練： ▲旅級幹部於營指揮所依想定發布狀況，營長及相關幕僚即依指參作業程序召開作戰會議，營、連、排、班長及各級部隊，按指揮及戰鬥程序進入陣地演練作戰計畫，迫砲排(組)演練聯合操作、觀測及射彈修正，並在幹部誘導下演練戰傷急救、後送及各類補給前支。
夜間陣中六項要務	新增	於D+10及D+11日夜間結合想定發布狀況，實施陣中六項要務訓練，以符合戰場需。

月，頁2。

三、學位論文

- (一)王惠君，《社群媒體Facebook之行銷管理策略-以平價成衣批發商為例》，朝陽科技大學，2018年，頁27。
- (二)林于軒，《線上遊戲收費模式轉變的探討》，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2016年，頁34。
- (三)吳政峰，《營造業導入ERP系統對於企業影響之研究》，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2015年，頁28。
- (四)高薰芳、林盈助、王向葵，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2001年。

四、官方文件

- (一)立法院，《強化整體後備戰力之修法芻議》，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5180>〉2019年7月25日，〈檢索日期：2023年11月7日〉。

-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召訓政策》，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網站，〈<https://afrc.mnd.gov.tw/afrcweb/Content.aspx?MenuID=57&MP=2>〉，2023年11月，〈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作者簡介

岳萬輝中校
陸軍步兵中校岳萬輝，陸軍官校專90年班、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正規班100年班、國防大學陸軍學院109年班；曾任排長、連長、訓練官、動參官。現任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學員。